

臺北市108學年度金華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 校內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二、本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三、北市教國字第10831207742號，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認識中華文字之美，提高學童硬筆書法興趣與動力。
- 二、辦理優良作品展示，提供各校硬筆書法觀摩的機會。

參、報名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三、四年級，各班推派最多3名學生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109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前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由導師推薦，並於報名日期截止前至校內系統輸入參賽名單。

肆、競賽日期、地點、程序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競賽日期：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
- 二、競賽地點：華3樓會議室
- 三、競賽時間：9:15-9:25報到，9:25-9:30競賽說明，9:30-10:20進行比賽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超過比賽開始時間10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。
- （二）參賽學生於比賽當日請攜帶競賽用筆、墊板入場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場。
- （三）使用比賽之有格用紙，否則視為無效，書寫內容現場發放公布。
- （四）寫字作品大小為A4用紙，字數以40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1.8公分x1.8公分。
- （五）主辦單位發放兩張比賽用紙，參賽學生視時間書寫，繳交作品一張。另一張比賽用紙留於比賽現場不得攜出。
- （六）限用**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**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若遇有爭議之筆種由主辦單位認定不得有異議。
- （七）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，不發還參賽者。
- （八）參賽學生不得提前離場。
- （九）競賽時間結束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伍、競賽時間：40分鐘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二、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
- 三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

柒、獎勵：各年級分別錄取1、2、3名，得不足額錄取，由學校發給獎狀。

捌、各年級獲第一名者，應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比賽。

玖、本校教師擔任監場之工作人員由學校給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另於下班後進行賽事相關事務者，核予加班補休時數。

壹拾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壹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 108 學年度金華國民小學「翰逸神飛」學生硬筆書法校內初賽用紙

